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75-3 号

张亮：

身份证号码：510724

地 址：四川省安县

2023 年 8 月 16 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案件线索移交单，对你主持编制的《清胜俊公司餐厨垃圾处理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调查，发现该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 1、遗漏有机肥生产线恶臭、储油罐恶臭污染物识别及核算；
- 2、废弃油脂处理单元遗漏非甲烷总烃识别；
-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可靠性论证不足。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环评文本抽查复核情况的报告》（达市环评估〔2023〕13 号）、案件线索移交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

市环法罚告〔2023〕175-3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上述行为作出如下决定：

- 1、通报批评；
- 2、失信记分5分。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